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贷款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申请信用贷款200万元，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6.96%，由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首次获得相关信息与贷款申请日期存在偏差，现予以补充确认。

二、议案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银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该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银行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62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